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Q&A

目錄

一、共同資格類.....	3
Q1:何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處).....	3
Q2：如何認定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6條之視同中小企業及起算日? (中小企業處).....	3
Q3：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業者需要提供那 些證明文件資料?(中小企業處).....	3
二、特定資格類-製造業.....	4
Q1：何謂投資/擴廠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工業局)..	4
Q2：屬5+2產業創新領域為何?(工業局)說明：.....	4
Q3：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類別為何?(工業局).....	5
Q4：何謂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工業局).....	7
Q5：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之情況?(工業局).....	7
三、特定資格類-服務業.....	7
Q1：哪些服務業可以來申請本方案?(商業司).....	7
Q2：何謂服務能量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商業司).....	7
Q3：哪些投資項目可能適用本方案之智慧技術?(商業司).....	8
四、「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相關規定(中小企業處)：.....	8
Q1：金融機構受理貸款期間?.....	8

Q2：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對象?.....	8
Q3：企業獲核定函時為中小企業，但銀行受理貸款申請時已逾中小企業規模， 銀行是否仍可辦理本項貸款?.....	8
Q4：「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貸款用途包括那些?.....	8
Q5：「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	9
Q6：貸款用途分批動用有何限制?.....	9
Q7：「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貸款利率?.....	9
Q8：「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貸款期限?.....	9

一、共同資格類

Q1:何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處)

說明：

1. 依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2. 依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1) 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 2 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2 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2) 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 2 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3 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Q2：如何認定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視同中小企業及起算日?(中小企業處)

說明：

1. 企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基準者，提出經「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所定輔導體系(經濟部 11 項輔導體系)之輔導合約證明。
2. 視同中小企業之起算日如下：
 - (1) 擴充之日起 2 年內：
 - A.實收資本額：自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登載逾 1億元之變更登記日起算。
 - B.經常僱用員工人數：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 12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人數達 2 百人之最後1 個月底起算。
 - (2) 合併之日起 3 年內：合併日起算。

Q3：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業者需要提供那些證明文件資料?(中小企業處)

說明：

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1份。
2. 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前 1年設立未滿1年或本年度

- 設立者，則檢附已完成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3. 公司所屬投保單位全部保險證號之最近12個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若企業投保期間未達12個月，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
 4.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5. 如有工廠登記者，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
 6.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6 條視同中小企業者，檢附輔導合約及視同中小企業起算日之相關證明資料。

二、特定資格類-製造業

Q1：何謂投資/擴廠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 (工業局)

說明：

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Q2：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為何?(工業局)

說明：

1. 5+2 產業創新領域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2. 5+2 創新產業計畫說明請參考國發會網址之說明：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9D024A4424DC36B9&upn=6E972F5C30BF198F)

如「智慧機械」：為推動智機產業化及產業智機化，其定義及範疇如下：

- (1) **智機產業化定義**：智機即智慧機械，為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元素，使其具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並具備提供 **Total Solution** 及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之功能。

範疇包含：建立設備整機、零組件、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CPS、感測器等產業。

- (2) **產業智機化定義**：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建構智慧生產線(具高效率、高品質、高彈性特徵)，透過雲端及網路與消費者快速連結，提供大量客製化之產品，形成聯網製造服務體系。

範疇包含：包含航太、半導體、電子資訊、金屬運具、機械設備、食品、紡織、零售、物流、農業等產業。

Q3：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類別為何?(工業局)

說明：

序號	項目	行業別
1	智慧電動車及應用服務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820 電池製造業
2	高階複合工具機及應用服務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高強度輕量化自行車及應用服務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風力發電設備及應用服務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風力發電)
5	智慧型機器人及其應用服務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航空級複材結構件及其應用服務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7	聯網電視產品及應用服務	261 半導體製造業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新世代寬頻通訊產品及應用服務	272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多為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但其中有一項為 WiMAX/Cellular 雙模手機—應屬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序號	項目	行業別
9	智慧型手持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261 半導體製造業 271 電腦製造業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0	LED 照明系統與應用服務	284 照明器具製造業 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11	太陽光電產品及應用服務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12	雲端運算產品及應用服務	261 半導體製造業 271 電腦製造業
13	高階醫療器材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14	利基型藥品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001 原料藥製造業、2002 西藥製造業、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15	產業用紡織品及其應用服務	1130 不織布業 112 織布業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濾布、濾網)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6	氫能與燃料電池	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燃料電池)
17	能源資通訊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器設備製造業
18	MIT 品牌服飾	121 梭織成衣製造業 122 針織成衣製造業 1231 襪類製造業 1232 紡織手套製造業 1233 紡織帽製造業 123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限圍巾) 1302 鞋類製造業 (限成品)

序號	項目	行業別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限成品)
19	生質塑膠產品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使用生質塑膠材料製造生質食品容器
20	智慧小家電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21	數位手工具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22	精微金屬製品 安全智慧衛浴器材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3	特色烘焙食品	0891 烘焙炊食品製造業

Q4：何謂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工業局)

說明：最近 1 年國際供應鏈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 10%以上。

Q5：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之情況?(工業局)

說明：最近 2 年海外出貨占產量 50%以上。

三、特定資格類-服務業

Q1：哪些服務業可以來申請本方案?(商業司)

說明：

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服務業，例如：批發業；零售業；倉儲業；住宿業(不含民宿及露營區)；餐飲業；資訊服務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

Q2：何謂服務能量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商業司)

說明：

1. 智慧技術元素：係指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行動裝置、電子標籤、區塊鏈、雲端管理平台、自動化技術、智慧辨識、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等智慧技術元素。

2. 智慧化功能：係指將上述智慧技術元素運用於企業生產、行銷、總部營運、財務、門市顧客服務或物流作業等相關管理功能。

Q3：哪些投資項目可能適用本方案之智慧技術？(商業司)

說明：

1. **連鎖加盟**：以連鎖型態經營，須擁有 30 家(含)以上店面掛相同品牌。
2. **倉儲業**：須為新(擴)建的智慧化物流中心。
3. **零售業**：須為新(擴)建的智慧化旗艦門市、百貨賣場。
4. **餐飲業**：須為新(擴)建的智慧化中央廚房，並提供門店營業所需。
5. **旅宿業**：須為新(擴)建的智慧化旅館。
6.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須為新(擴)建的智慧化運動場館、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7. **其他**：符合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投資項目。

四、「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相關規定(中小企業處)：

Q1：金融機構受理貸款期間？

說明：

自108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或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停止受理。

Q2：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對象？

說明：

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並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

Q3：企業獲核定函時為中小企業，但銀行受理貸款申請時已逾中小企業規模，銀行是否仍可辦理本項貸款？

說明：

銀行仍可受理本項貸款申請，並於核貸後申請委辦手續費，但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案件須依該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Q4：「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貸款用途包括那些？

說明：

1. 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2. 購置機器設備。
3. 中期營運週轉金，以下列項目為原則，惟實際依承貸銀行總管理機構規定及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辦理：
 - (1)用以取得新技術(含技術移轉)、營業活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 (2)用於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
 - (3)投入市場行銷所需資金。
 - (4)用於無法資本化之設備或設施，如廠房裝修、管道工程、設備改善等其他與申請本貸款之投資計畫相關支出。

Q5：「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

說明：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由承貸銀行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得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Q6：貸款用途分批動用有何限制？

說明：

各項貸款用途內每筆貸款動用之寬限期屆滿日及到期日，均應與其第一筆動用之寬限期屆滿日及到期日相同。

Q7：「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貸款利率？

說明：

最高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機動計息。

Q8：「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貸款期限？

說明：

最長為 10 年，含寬限期最多 3 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